

东农〔2021〕152号

## 关于印发《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补贴机具产销企业：

为高效、规范、廉洁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增强职务风险内部防控能力，保障我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主要业务环节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1日

---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

附件：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包括购机补贴对象审核所需材料、购机补贴公示、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兑付的具体操作等内容。

#### （二）业务流程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年度补贴工作方案。以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为基础，结合上年度政策实施情况起草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就具体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主要风险点有：工作方案是否合规、部门职责是否履行、关键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和县级领导机构是否发挥作用等方面。防控对策有：

1、工作方案制订要在一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共同联合制定。

2、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工作方案进行内审。

3、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责任。

## **二、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办法。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镇（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二）业务流程**

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者自愿申请→镇（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请→镇（区）农业农村局形式审核申请资料→镇（区）农业农村局核验机具→镇（区）农业农村局材料归档→镇（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初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形式审核申请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公示补贴信息→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结算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发放资金。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结算兑付主要风险点：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补贴申请资料是否全面、补贴机具是否合规、录入办理服务系统信息是否准确、安装补贴机具验收是否到位和补贴机具经销商是否有违规行为等方面。防控对策有：

1、补贴申请受理要求补贴对象本人申请补贴，了解补贴对象责任与义务，本人签字确认；跨区承包经营的购机者须如实提供在从事农业生产的有关证明（如承包合同或当地受服务种植户及其村居出具的证明等）。

2、补贴申请资料受理，要注意资料齐全、内容准确。

3、补贴机具核查验收，机具配置、信息要与资料保持一致，补贴机具要在江苏省补贴范围之内。

4、对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数据认真审核，确保资料、机具、录入信息内容三一致，符合数据上传要求。

5、安装机具核查验收，在保证机具配置、信息合规外，要了解是否安装到位机具能正常使用。

6、协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经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 三、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

#### （一）基本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镇（区）农业农村局都要依规履行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和受理报告违规投诉处理的职责。**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上**，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制度建设、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标准执行、手机 APP 及办理服务系统使用、档案管理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年度督查工作，结合农机化重点工作和农时，每年专项检查不少于 1 次，随机检查一定数量的购机真实性和经销商经营规范性。**投诉举报受理上**，主要包括各个相关

主体（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农业农村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和补贴产品质量等方面。对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主要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涉及较重以上违规行为的，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将相关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处理职权进行处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上，按照农财两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做好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文书格式，使处理流程清晰、处理标准相对一致，提高违规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 （二）业务流程

**1、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收集佐证材料→确定处理结果→约谈告知情况→下达处理决定→通报处理结果→上报情况建档。

**2、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诉处理：**受理投诉案件→确定案件受理→组织开展调查→收集违规证据→确定违规性质和处理结果→约谈告知违规问题和处理意见→下达处理决定→通报处理结果→上报情况建档。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监督检查风险点有：一是收受企业好处，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处理；二是农

业农村部门及工作人员补贴实施中违纪行为；三是补贴机具销售真实性。风险防控对策有：

**1、建立市场监管机制。**从源头抓起，每年对全市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机具供应和售后服务以及进、销、存台账资料等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2、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办理服务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价格虚高、单人多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区域适应性差机具、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

**3、严格信息公示制度。**鼓励镇（区）农业农村局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强化权力运行约束机制。**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建设，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到廉政建设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接受纪委监委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积极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风清气正良好环境。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

**5、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监督管理贯穿农机购置补贴执

行的全过程，做到农机购置业务工作和监督管理同布置、同实施。在切实抓好制度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教育、培训、督查、考核等各项配套措施。

#### **四、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

##### **（一）基本情况**

综合运用明白纸、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现场培训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等方式进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组织镇（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梳理拟公开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信息情况，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

##### **（二）业务流程**

**政策宣传：**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归集，针对不同宣传方式形成政策宣传资料。宣传资料主要包括上级通知文件、政策内容和服务事项等，咨询热线主要根据农民咨询有关购机补贴政策进行答复，宣传信息主要包括补贴执行时间、申请对象和补贴范围等。

**信息公开：**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相关规定梳理资料形成规范性信息，经审核后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按县级审核上传、省级批准发布程序操作。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风险点有：一是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和准

确性，二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便民性，三是个人隐私的保护。风险防控对策有：

1、设定发布信息的内容，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设定信息发布的时限，在5个工作日内对已审核的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进行公开。

3、在公布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时，要屏蔽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依法保护个人的隐私。

## **五、绩效管理**

### **（一）基本情况**

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延伸至乡镇，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提高实施成效。

### **（二）业务流程**

建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实行日常管理→开展专项督查→年终镇级自评→县级年终考评→接受上级考核。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政策绩效管理风险点有：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是否脱节、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是否符合实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纳入考核、考核结果是否有效应用等方面。风险防控对策有：

1、把风险防控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



2、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及评分依据，提高考核指标体系的合理性，防止暗箱操作。

3、对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4、通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工作突出的给予表扬，工作不力的下达整改清单且限期整改，并把考核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1.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定制度

2.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与结算兑付制度

3.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制度

4.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5.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6.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7.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8.东台市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制度

9.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10.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11.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管理制度

12.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13.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附件1: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定制度

### 一、业务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结构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补贴工作方案，对直接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进行明确，并就具体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

### 二、业务环节

1.拟定职责：按职能修改完善部门具体职责，并落实专人负责相关业务。

2.编制方案：农机购置补贴领导结构办公室将上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和通报。根据已公布的上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结合年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拟定本地工作方案，并送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初审。

3.合规性审查：将通过初审的工作方案由各单位进行内部合规性审查。

4.形成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论证的送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形成终稿。

5.印发工作方案：将通过审查的工作方案行文下发，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6.上报工作方案：各部门按年度工作方案完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方案、信息和总结等材料。

附件2: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制度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办法。

### （一）受理补贴申请

1、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

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

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镇（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镇（区）农业农村局核对补贴对象条件，对确认受理的，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打印给购机者签字。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镇（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审核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

4、受理申请后，镇（区）农业农村局应于8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申请的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完善系统信息、出具初审意见等，鼓励在镇（区）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镇（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核查情况说明，购机者身份证明、账号材料复印件汇总成初审意见，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5、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 **（二）审核、公示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将镇（区）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与办理服务系

统数据核对，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做好购机补贴申请结算资料的形式审核、信息公示、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等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三）兑付补贴资金**

市财政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我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后，镇（区）农业农村局应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工作，每月1日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公开登记情况，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 **（四）补贴政策执行时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 **（五）退机退款**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财政局，然后凭市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附件3: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制度建设、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标准执行、办理服务系统使用、档案管理等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方案，结合农机化工作重点，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检查，检查监督经销商经营规范性。

**二、投诉调查处理。**主要包括各个相关主体（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农业农村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补贴产品质量等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对一般违规行为，主要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措施；涉及较严重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调查核实的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上上级部门。

**三、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相关要求，做好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主要有登记受理、调查核实、约谈告知、处理通报、办结存档等5个环节，规范使用全省使用的“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违规行为处理案由登记表、约谈记录、封闭（暂停）决定书、解除封闭（暂停）决定书、文书送达、案件移送”等8个文书格式，使处理流程清晰、处理标准相对一致，提高违规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附件4: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为保证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制定本制度。

### 一、原则与要求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

### 二、公开的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品目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及月度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每批次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补贴额等）等。

### 三、信息公开渠道

要充分发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主渠道作用，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

### 四、信息公开管理

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5: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按照部、省级相关政策，特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工作的必要性。**农机投诉是农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协调企业与用户的关系，促进生产和经销企业提高机械制造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我市农机化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投诉的范围。**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

**三、投诉的受理机构。**明确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为我市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并在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0515-68961515）。

**四、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参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

**五、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

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投诉的处理。**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后，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对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七、工作纪律。**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附件6: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 一、工作职责

#### (一)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是我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我市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1.市农业农村局

(1)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2)培训指导镇（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补贴办理服务，强化对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购机者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5)审核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区）农业农村局监管。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确保

不误农时。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市财政局**

(1)培训、指导镇（区）财政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2)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3)对镇（区）财政所监管，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供货单位、购机者进行监督检查。

(4)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二）

## **镇（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所**

### **1.镇（区）农业农村局**

镇（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审核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核验补贴机具，出具初审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2.镇（区）财政所**

做好购机者补贴信息录入“一折通”系统工作。

### **（三）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对其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套取补贴资金。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验手续。

### **（四）供货单位**

(1)严格遵守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回购补贴机具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对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供货单位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2)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张贴补贴相关材料；及时供货，出具票据。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喷印监督

标识。

(3)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

(4)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 **二、责任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年度实施方案制订、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乡镇绩效考核、违规行为处理、廉政警示教育等工作，加强对镇（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所在镇政府领导下，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建立工作责任制，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抓好廉政风险管控，确保廉洁自律，保障政策规范运行。



附件7: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农机化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 二、评估考核范围及考核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镇（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60-79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三、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由各镇（区）对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查验核实。市农业农村局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区）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资料审查：对各镇（区）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镇（区）补充相关材料。实地考察：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镇（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县级核查得分。

（三）综合评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查验核实情况，形成综合评定分数，最终确定镇（区）考评结果。

### **四、结果运用**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对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对操作规范、成效突出的镇（区）进行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初审意见报送较慢的镇（区）进行通报批评。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镇（区）要充分认识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管理的责任人和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常态化管理，坚持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督导等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深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实施进度，适时组织开展考核，确保绩效考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附件8:

## 东台市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绩效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东台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落实工作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明确承担补贴工作的部门和职责，有固定办公地点和工作人员，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制，积极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 二、建立健全制度

在认真执行各项文件规定的同时，乡镇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补贴流程、工作职责、系统录入、机具核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含前几年制定仍在执行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规定、通知、工作流程图、文件汇编等，可以是正式文件，也可以是张贴悬挂用于遵守执行的制度规定。

### 三、信息宣传公开

乡镇要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向农民群众进行政策宣传，在乡镇

范围通过广播、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宣传。信息公开及时到位，在补贴办理地点公布产品目录、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等方式。鼓励乡镇在补贴申请地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

#### **四、受理审核**

及时受理群众购机申请，不得人为设置附加条件、提出不合理要求、故意非难等。严格对照购机申请条件审核把关，核实申请材料、核验补贴机具。实行牌证管理、农机报废更新和安装验收的机具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

#### **五、机具核查**

全面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按要求对补贴机具铭牌、标识、牌证及申请手续进行核实，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加强日常监管，监督检查记录完整，在位机具与清册一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六、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保管得当，政策文件、制度规定、日常监管等资料分类清楚、装订规范，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申请材料完备，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内容一致。

#### **七、投诉处理**

明确专人负责、记录完整有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面的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

## **八、补贴系统应用**

配备专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确保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完整准确录入购机信息。

## **九、材料上报**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完整报送清册等申请材料。

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购机申请信息录入不及时造成延误的，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的，一经查实，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责任。

附件9: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镇（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市农业农村局及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镇（区）农业农村局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县级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

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镇级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10: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六位一体”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人员在购机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省厅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二）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三）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四）不履行价格承诺，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强迫或引诱农民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

（五）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通过不正当手段

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六）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

（七）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八）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 **三、购机户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1: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管理制度

为确保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操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落实责任。**各镇（区）应加强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加强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按要求公开信息，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二、规范操作。**镇（区）管理员应具有一定的政策业务能力和计算机管理水平，责任心强。所有管理员首次登入使用时应及时修改密码，妥善保管和定期变更登录账号和密码。管理员要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录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补贴信息系统，防止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的信息泄露。出现疑难问题要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员或软件公司联系，及时解决。要定期对管理系统中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档案数据不能丢失。

因未按规定操作而发生购机补贴申请延误或信息泄露的，相关管理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2: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高效，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要严格遵守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不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不虚签协议、以小套大、回购补贴机具等套取补贴资金。补贴机具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张贴补贴相关材料。价格由购机者与经销企业商定，保证享受补贴机具的价格(含补贴金额)不高于不享受补贴的机具价格。

二、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统一标识。确保经销的补贴产品质量合格，销售补贴机具与补贴目录相符，不改变补贴机具的主要参数及配置，整机商品质量抽样合格率达到100%，严格执行农机产品“三包”及售后服务规定，农机消费者投诉受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100%。做好补贴产品的售前咨询接待、集中培训、售后服务工作，按照用户申请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三、不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规定补贴操作流程，做好补贴产品的销售工作，确保手续合法合规。按要

求喷涂监督标识。如因经销企业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造成不能报账的，经销企业要按规定支付购机者补贴款，或与购机者协商一致后退货。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四、守法经营，严禁商业贿赂，不搞回扣营销、服务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经销企业补贴机具经销资格。经销企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由经销企业负全部责任。



附件13:

## 东台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我市统一操作。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江苏省补贴范围”）共15大类42个小类151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15大类41个小类141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6大类7小类10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省级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江苏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省级财政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按照《关于开展新增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和资质采信补贴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0〕1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农业企业的资格认定以工商营业执照和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基本依据，再根据所需购买的机具对应提供相关的经营活动证明，防止非正常购机。

跨地区承包经营的购机者可自主选择向户籍所在地、注册登

记地、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镇（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或作业协议等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指定的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的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江苏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

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在省级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鼓励市场充分竞争，防范部分企业按照补贴额来定价，维护市场公平。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在出现较多缺口后，省级将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地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地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地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地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省级鼓励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我市将积极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贴等补贴方式。试点实施方案须按规定报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

## **五、补贴政策执行时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